公告编号:临2025-035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本公司2025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本次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1.66%,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77,821,624元(含税)调整为178,341,129.30元(含税)。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情况

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元现金红利(含税)。截至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203,703,468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18,225,976股后,以1,185,477,492股为基数,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7,821,624元(含税)。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基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情况

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由1,203,703,468股变更为1,207,166,838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基数调整为1,188,940,862股。

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每10股派发1.50元现金红利(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178,341,129.30元(含税)。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分别于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027、039号公告】。

2024年7月9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0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于2024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021号公告】。

2025年6月18日,公司按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5武商SCP002,债券代码:012581417),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270天。发行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1.77%,起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6月19日全部到账。主承销商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2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627.00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627.0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数据”)于2025年6月19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27.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派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516,870,1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8,850,700股后的股份1,488,019,476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04,155.81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88,019,476股×0.008元)÷1,516,870,176股≈0.0078元。

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078元/股)÷(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072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251号

邮政编码:257335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46-7723899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2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会议同意逐步完成公司烟草配套板块所辖八家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号、2020-25号)。

2025年1月24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总裁办公会(扩大)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按照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内容及要求,将公司持有的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100%股权转让予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瑞丰科技”),再由瑞丰科技将其所持有的金叶印务100%股权转让予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深圳金叶万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万源技术”)。目前,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金叶印务由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

此外,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实际需要,经公司内部研究同意,金叶印务于近期对其法定代表人及注册地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相应履行了章程修订、社保账户变更备案等手续。金叶印务已取得了由西安市鄠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5.注册资本:壹亿陆仟玖佰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赵兴虎

7.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四路10号南区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由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万源技术100%持股

备查文件

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33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8.2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末期普通股分红派息,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19931元(含税),“南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调整为人民币8.0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取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70%×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3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南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南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1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南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19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41.44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5-04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两新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债务融资工具及上述发行方案,并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境内外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以及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2024年10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019号),并于2025年2月完成第一期绿色两新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的公告》(临2024-043)、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两新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临2025-003)。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两新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工作,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两新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5海尔智家MTN002(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582498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5年6月18日	兑付日	2028年6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66%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两新中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5	-	2025/6/26	2025/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6,921,3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913,727.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5	-	2025/6/26	2025/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率,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依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6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7年1月6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关村)非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份的形式,向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获得1.6股的股份,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总额为59,975,510股。非流通股股东之一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更名;以下简称:国美控股)为未参与提出动议的六家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合计支付对价3,798,449股,其中国美控股为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高促中心)垫付对价999,592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12月4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6年12月6日披露的《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6-052)。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7年1月6日,公司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确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月8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9日,2007年1月9日公司股票复牌恢复交易,股票简称由“S中关村”变更为“中关村”,股票代码“000931”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7年1月6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07-002)。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高促中心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高促中心	1、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二十四个月禁售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特别承诺 (1)如果2006年度中关村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10股流通股获送0.3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11,245,408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股份条件,在中关村2006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2006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2006年报,或者2006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1)如果2007年度中关村全年实现净利润低于6,748,4694万元,即每股收益低于0.10元(按现总股本67,484694万股计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10股流通股获送0.3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11,245,408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条件,在中关村2007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2007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2007年报,或者2007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1、公司2006年度实现盈利,2007年度实现每股收益0.1元以上; 2、会计师对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因此,未触发承诺条件。

说明: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高促中心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

①承诺公司2006年度实现盈利,2007年度实现每股收益0.1元以上

公司实际2006年度盈利419万元,2007年度盈利8,902万元,折合每股收益0.1319元。

②承诺会计师对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公司2006年度报告于200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2007年度报告于2008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综上所述,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限售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8年4月28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08-035)。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高促中心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5,000,000	5,000,000	0.66	0

注1: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其他限制。

注2:限售股份不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注3:垫付对价及偿还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国美控股为高促中心代垫付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999,592股。2025年3月,国美控股与高促中心签署《股权分置改革垫(代)付对价偿还协议书》,协议约定,垫(代)付股份对价以现金方式偿还。相关款项已转入国美控股指定收款账户,垫(代)付股份对价偿还事宜已办理完毕。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800,000	0.90	-5,000,000	1,800,000	0.24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97,450	0.04		297,450	0.04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097,450	0.94	-5,000,000	2,097,450	0.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746,029,532	99.06	+5,000,000	751,029,532	99.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6,029,532	99.06	+5,000,000	751,029,532	99.72
三、股份总数